**密级：**公开

建议第20230284号

**案 由**：关于合理规划新建幼儿园、严格落实建设标准的建议

**提 出 人：**王希耘,王艳梅,何珊珊,叶海强,叶伟强,曲光吉,许明炎,陈琳,肖文杰,孙嘉,孙迎彤,帅红宇,赵燕锡,邓鹏,刘德全,谢粤辉(共16名)

**办理类型：**分办

**承办单位：**市教育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建设局

**内 容：**

案由：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创建已纳入广东省对市（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列入我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和基础教育优质发展工程。但幼儿园布局发展规划还够科学合理、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还不够不完善，幼儿园办学条件部分还未达到督导评估标准，百姓对优质学前教育的需求和供给之间的矛盾仍然存在，未达到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要求，距离实现幼有善育还有一定差距。

 存在主要问题：

 1、公办幼儿园规划建设不足，部分社区没有一所公办幼儿园，未达到政策预期目标。以南山区为例，目前还有42个社区无公办幼儿园，4个社区（安乐社区、海湾社区、雷岭社区、新塘社区）无幼儿园。上述现象不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的意见》（深府办规〔2019〕2号）“每个有条件的社区至少有1-2所公办幼儿园”的规定。

 2、幼儿园园舍未严格落实新的建设标准。国家《幼儿园建设标准》于2017年1月1日起实施，要求“室外游戏场地生均面积≥4平方米”“幼儿活动用房生均建筑面积≥8.17平米”“生均建筑面积≥10.44平方米”，但我市部分配套幼儿园甚至近期规划建设的幼儿园尚未达到此标准。上述问题也不符合广东省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广东省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22〕33号）关于新规划建设的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标准。

 建议

 1、梳理全市没有配套幼儿园的社区，逐区制定并落实补救措施。合理规划新建幼儿园。科学规划幼儿园用地，优化幼儿园布局，达到“一社区至少一所幼儿园”的基本要求，尽量达到“一社区1-2所公办园”的目标；

 2、严格落实幼儿园新的建设标准，严格按照2017年《幼儿园建设标准》进行验收，并把配套幼儿园建设达标作为发放房屋预售的前置条件。

 3、通过居住配套、城市更新配建、转化存量等举措，加快建设公办幼儿园，明确公办幼儿园建设任务，高标准办好学前教育。